

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_____省_____县_____（单位），以下简称委托方；

_____省_____设计院，以下简称承包方。

经双方协商，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_____工程的可行性研究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以内，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
1. 提供数据、资料的内容如下：（略）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，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，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报告，并对此承担责任，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：

1. 经营评价指标:

(1) 投资内部收益率: _____。

(2) 投资回收期: _____。

2. 贷款偿还能力分析: _____。

3. 外汇偿还能力分析: _____。

4. 盈亏平衡、灵敏度分析与风险评价: _____。

5. 结论: _____。

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报告_____份。

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_____工程提出重大变更,甚至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,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,须经双方协商,对本合同进行修改,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,或另订合同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

1. 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。于合同生效之日,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上述金额的百分之二十。下余金额于合同期满时全部付清。

2. 委托方中止合同时，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。

3. 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，应双倍偿还定金。

第四条 违约金

1.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每拖期一天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，作为违约金。

2. 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，且此等错误纯属承包方造成者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—30%，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。

3.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作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4.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金，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%计算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。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，送_____各一份备案。

委托方： 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 _____

负责人： _____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_____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

承包方： 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 _____

负责人： _____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 _____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